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成績評量實施細則

111.10.17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暨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 105320145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一)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 四、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准假之缺考者，應於學校規定之補考日統一進行補考，否則不予計分。補考自段考首日起算，須於 9 日內完成補考，期間該年級試卷收回，由教務處統一保管，補考完畢後再行發放。補行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請假未附假單，一律不予補考；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 0 分計算。
- 五、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六、領域學習成績之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 40 及百分之 60。
- 七、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八、各學習課程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日常學習表現訂定評量方式。

(二)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三)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九、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十、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90分以上。

(二)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三)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四)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

(五)丁等：未滿60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一、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細目：

項目 領域/ 科目別	定期評量	小考	作業	學習態度	技能
國文	40%	20%	30%	10%	--
英語	40%	30%	30%	--	--
數學	40%	20%	20%	20%	--

社會	40%	歷史 18% 地理 20 % 公民 14%	歷史 36 % 地理 30% 公民 38 %	歷史 6 % 地理 10% 公民 8 %	--
本土語文	40 %	20 %	20 %	20 %	--
科技	<b>項目 科別</b>	<b>定期評量</b>	<b>作業</b>	<b>上課表現</b>	
	生科	40%	30%	30%	
	<b>項目 科別</b>	<b>定期評量</b>	<b>日常表現</b>		
	資料	40%	30%	30%	
藝術	<b>項目 科別</b>	<b>定期評量</b>	<b>平時成績</b>		
	音樂	40 %	<b>課堂表現</b>	<b>作業單</b>	
			30%	30%	
	視覺藝術	40 %	<b>課堂表現</b>	<b>作業單</b>	
			20%	40%	
	表演藝術	40 %	<b>課堂表現</b>	<b>作業單</b>	
30%			30%		
健體	<b>項目 科別</b>	<b>定期評量</b>	<b>平時成績</b>		
	體育	技能 (按照本校運動技能評量表及教師自主技能評量實施。) 40%	<b>情意</b> 上課學習態度、參與度、運動精神……	<b>認知</b> 體育、運動常識、規則、裁判評量。小組作業、學習單、報告、心得、紙筆……	
			40%	20%	
	<b>項目 科別</b>	<b>期末紙本評量</b>	<b>上課學習發展 (參與度、秩序、整潔……)</b>		
	健康	40%	30%	30%	
綜合	<b>項目 科別</b>	<b>實作評量</b>	<b>平時成績</b>		
	家政、童軍、輔導活動	40%	60%		
		學習單、活動單、作品呈現、綜合活動紀錄本等	上課學習態度、參與度、小組表現、個人表現、教師觀察、小組自互評等		
<b>領域/科目別</b>	<b>定期評量</b>	<b>小考</b>	<b>講義、作業</b>	<b>學習態度</b>	
自然科學/生物(7)	40%	12 %	36 %	12 %	
自然科學/理化(8.9)	40%	20 %	20 %	20 %	

十二、各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細目：

項目 課程名稱(年級)	評量項目與比例		
生物大觀園 (7)		作業	學習態度
五常英閱繪 (7)		作業	學習態度
五常英閱繪 (8)		作業	學習態度
科學實驗(8)		作業	學習態度
五常英閱繪 (9)	課堂練習		
科學實驗(9)		作業	實驗、學習態度
環境探索(9)		作業	學習態度

十三、本實施細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